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晉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亞菁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駿律師
被　　告　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憲浩
訴訟代理人　朱世璋律師
　　王沁律師
　　陳鈺欣
　　張慶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肆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肆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蔡清良，嗣於民國110 年1月25日變更為蔡憲浩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審重訴卷第107頁至第109頁），原告已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，聲明由蔡憲浩承受訴訟（見審重訴卷第8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

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0月1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9 頁）。因被告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並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被告與蔡清良應連帶給付原告30,347,403元，及其中3,000 萬元自109 年10月19日起，其中347,403 元自110 年8 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1 頁）【原告追加蔡清良為被告及請求連帶給付部分，另經本院以追加不合法裁定駁回】，而就請求金額增加部分，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請原告提供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擔保物，供被告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（下稱臺企銀行）辦理抵押借款3,,0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系爭土地遂於108 年12月20日為臺企銀行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3,6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詎被告於109 年10月15日委請律師發函予原告法定代理人郭亞菁之配偶孟○騏（下稱系爭律師函），明示不欲償還系爭借款，並自109 年10月起，即未再繳納系爭借款利息，復從未清償本金，原告為此自同年11月20日起，陸續代被告繳納利息合計347,403 元。原告受被告委任為物上保證人，因處理委任事務而負擔對臺企銀行之物上保證債務，惟被告就系爭借款債務均遲延履行，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750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主債務，以除去原告之保證責任；並得依民法第546 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本金3,000 萬元供原告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清償被告對臺企銀行所負系爭借款債務，及原告代繳之利息347,403 元，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0,347,403元，及其中3,000 萬元自109 年10月19日起，其中347,403 元自110 年8 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

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僅為系爭借款之物上保證人，並無另與被告成立任何委任關係，亦無需類推適用以補充法律漏洞之必要。且依民法第87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僅有在原告代被告清償債務，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，致原告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時，方於清償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已。然原告顯未清償系爭借款，對被告自無任何請求可得主張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提供系爭土地為擔保物，供被告向臺企銀行辦理系爭借款，系爭土地於108年12月20日為臺企銀設定系爭抵押權，而系爭借款本金均未清償，原告自109年11月20日起，陸續代被告繳納系爭借款之利息合計347,403元等情，已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（司促卷第39頁至第41頁）、系爭律師函、匯款申請書（審重訴卷第133頁至第138頁）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抵押權登記事件文件（審重訴卷第39頁至第61頁），暨函詢臺企銀行系爭借款繳款情形，有該行九如分行110年5月28日九如字第1108002907號函及檢送系爭借款申辦、繳款等文件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81頁），且系爭律師函業已敘明被告辦理系爭借款經過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然原告主張與被告另成立委任契約，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2項規，或類推適用民法第7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主債務，以除去原告之保證責任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就本件原告請求有無理由，析述如下：

（二）原告雖主張其提供系爭土地為被告辦理系爭借款，而與被告另成立委任契約云云。然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民法第528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僅單純提供系爭土地，供被告向

臺企銀行辦理系爭借款，因而成為系爭借款之物上保證人，被告要無委託原告處理事務之情形，原告所稱因此與被告另成立委任契約一節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復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亦未具體陳明被告委託原告處理何種事務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不足採。況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負擔必要債務者，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，本件原告僅以物上保證人之地位，就系爭借款於系爭抵押權之範圍內負擔責任，主債務人仍為被告，原告實際並未因此負擔系爭借款債務，則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之3,000萬元本金，自屬無據。至於原告起訴時固曾敘明被告委任孟○騏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1號（下稱另案）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因此衍生設定系爭抵押權等節，然原告自承此部分僅屬動機，與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本息並無關連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況該委任契約法律關係係存在與被告與孟○騏間，亦與原告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（三）原告另主張得類推適用民法第7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主債務，以除去原告之保證責任云云。然按民法第750條第1項第3款係規定：「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，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，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。」，僅規定保證人於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，得請求主債務人除去其保證責任。又主債務人依上開規定除去保證人之責任者，其方法或為向債權人清償債務，使主債務消滅，保證責任亦隨之消滅；或為向債權人另提供物之擔保，使免除保證人之責任，或另覓新保證人，經債權人同意，承擔保證人之責任等作為，要非等同原告有權依此規定，請求被告向臺企銀行清償系爭借款，或得請求被告逕給付原告系爭借款本金，以利原告向臺企銀行清償。而本件原告擔任物上保證人，並無事證可認有受被告委任，已如前述，而原告以其物上保證人之地

位所得主張之權利，於民法中亦有規範（詳後述），益徵實無類推適用民法第7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必要。

（四）按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，代為清償債務，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，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民法第87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，而上開民法第879條規定則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情形亦準用之（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參照）。是為消費借貸債務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擔保之第三人，於為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消費借貸債務後，於清償之範圍內，因法定債之移轉而於其代為清償之範圍內，承受取得原債權人對債務人之消費借貸債權，自得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債務人清償該消費借貸債務。本件原告就系爭借款，並未代被告清償3,000萬元本金，僅自109年11月20日起代被告繳付共計347,403元之利息，已如前述，又抵押權人臺企銀行復未實行系爭抵押權，並無導致原告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情形，是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僅於清償之限度內即347,403元範圍，承受系爭借款債權，而得請求被告給付347,403元，惟尚無從請求被告另給付原告3,000萬元。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該當何項法律關係，屬法官審判職權之法律適用問題，不受當事人主張或陳述之拘束，原告就代被告繳付共計347,403元之利息，雖陳明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請求，惟本件原告基於物上保證人之地位，而應依民法第879條定其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，且並無事證可認兩造另成立委任契約等節，均如前述，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無礙前揭判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民法第879條規定第1項，原告於代被告清償系爭借款本息之限度內即347,403元範圍，承受系爭借款債權，是其請求被告給付347,403元，及自追加此部分請求翌日即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就原告勝訴部分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法院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主張、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至於原告另聲請傳訊蔡清良、孟○騏，及臺企銀行經理、承辦人作證，欲查明原告提供系爭土地供被告辦理系爭借款，以因應被告委任孟○騏處理另案費用始末等節（見審訴卷第95頁、第99頁至第101頁），然被告委任孟○騏僅屬原告同意擔任系爭借款物上保證人之動機，已如前述，此實與本件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無涉，是此部分證據調查，即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